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依据相关规定，就以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已通过召开工会委员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谭慧姬女士、杨光勇先生、吕栋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导致公司监事会无法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作出决议，直接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